

# 你的權利

## 什麼是 SIP?

SIP是“自己擬訂的計劃”

## 爲什麼要參加 SIP 計劃?

SIP 參加者保證得到教育作爲福利-引至-工作計劃活動!

## 要成爲 SIP 參加者

- ◆ 在你的 CalWORKs “鑑定”之前，你必須已經被取錄入學。(這通常是你福利-引至-工作計劃的第一次約見。)
- ◆ 你不一定開始了上學，只需報了名。
- ◆ 在學校你必須要有“良好的成績”。
- ◆ 計劃要導致學位或證書。(如果你已經有了學士文憑 (B.A.)，你必須參加有教育性憑據的計劃。
- ◆ 計劃必須要導致就業。

## 導致就業

如果你的計劃沒有列在縣政府的初步批准計劃列表內，縣政府必須要容許你證明你的計劃將會導致工作。

縣政府必須要用書面告訴你如何可以證明你的計劃將會導致工作，並且給你適當的時間去呈交你的證明。

## 縣政府不批准我的計劃!

- ◆ 如果你已經上學，但是你讀的計劃是沒有學位或證書的，又或者縣政府決定你的計劃不能導致工作，縣政府必須讓你讀完目前的學期。
- ◆ 在學期尾，你必須要轉換有學位或有證書而又會導致工作的計劃，又或者參加一項不同的福利-引至-工作計劃活動。



## 我有多少時間?

- ◆ 你有領取 CalWORKs 的全部 60個月去完成你的計劃。
- ◆ 縣政府不能強迫你改爲參加一項短些的計劃。



## 我是否需要做“核心”工作活動?

- ◆ SIPs 是不受由 12/1/04 開始生效的新職業活動條例的影響。作爲 SIP 參加者，你是不用參加20 個小時“核心”活動的。
- ◆ 你必須要達到每週參加 32-35 個小時的規定。

- ◆ 除了上學，如果你找不到自己的活動來填滿你的時間，縣政府可以派你參加“評估”來爲剩下的時間設立一項福利-引至-工作計劃活動。  
√ 這些其它的活動不能與你的就業計劃有衝突。

## 學習時間是否會計算?

- ◆ 被監督的學習時間(例如溫習班，或有導師的個別指導)是會計算爲參與時間的。
- ◆ 在家溫習的時間是不會計算。



## SIPs 自願者

- ◆ 如果你是因爲得到免除而不需要參加福利-引至-工作活動，你可以參加爲自願者。
- ◆ 如果在縣政府決定你被豁免時你是 SIP參加者，他們必須要讓你參加爲自願者。
- ◆ 自願者仍然可以獲得協助性服務。請參看“豁免小冊子”。
- ◆ 作爲 SIP 自願者，你可以到適合你程度的學校上學。你不用完成每週 32或35 個小時的活動。
- ◆ 作爲自願者，你是不會被制裁的。

# 解決問題

## 即將畢業?

如果你即將讀完高中或者在讀取你的一般教育發展(GED)，並且計劃在暑期尾前上大學，你將不會被要求參加福利-引至-工作計劃，而保證可以上學。

**現在就報讀上學!** 欲要得到有文憑的教育計劃，在福利-引至-工作計劃的第一次約見前你**必須要**已經被取錄入學。

當你的申請表還在進行中時，縣政府不能迫你參加鑑定。如果沒有給你一個選擇，在批准你的福利之前，但又在鑑定之後，你已經登記了入學，要求一個州公平聽證。

向縣政府索取一份如何證明你的學校計劃將會導致工作的手策。如需要，確定要求更多的時間來呈交你的證明。

被拒絕自己擬訂的計劃 (SIP)? 填妥任何行動通知書的背頁或打電話 1-800-952-5253。

**請電法律服務**

CalWORKs

使適用於你

## 自己擬訂的 計劃(SIPS)

透過 CalWORKs 獲得教育



© 北加州法律服務 2005  
Translated by Bay Area Legal Aid

這手冊是由北加州法律服務擬寫